



甲方：内蒙古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美国西格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包头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三、工艺技术及设备

项目采用成熟生产工艺技术，关键设备从国外引进，其余设备国内配套解决。

四、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生产甲醇 40 万吨。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280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326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662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2040 万元，包括设备引进费 1739 万美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8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73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91 万元）。

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 118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98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其中：甲方出资 40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343 万元），占资本金的 34%；乙方以设备出资 59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916 万元），占资本金的 50%；丙方出资 19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57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其余 1622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3433 万元）由合资公司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六、该项目符合《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04

修订》中内蒙古自治区“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开发利用”，据此办理进口设备免税等手续。

七、请你委协助企业做好节水及地下水的补给等工作，以利于可持续发展。



无原件
不得外借

档号	序号
4.3.11.1	/

ᠠ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内发改工字[2004]1094号

关于中外合资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60万吨甲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计委：

你委《关于中外合资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60万吨甲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鄂计工字[2004]339号)收悉。经研究，同意项目建设，具体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为乌审旗乌审召镇。

二、合资各方

甲方：内蒙古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美国西格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包头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三、工艺技术及设备

项目采用成熟生产工艺技术，关键设备从国外引进，其它设备国内配套解决。

四、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生产甲醇 60 万吨。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279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312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61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1686 万元，其中设备引进费 1500 万美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86.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71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7.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726 万元）。

资金来源：项目注册资本金 120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00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其中：甲方出资 411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40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乙方出资 60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006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 50%；丙方出资 19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6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其余 158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3116 万元）由合资公司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六、该项目符合《中西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内蒙古自治区第9条煤层气资源勘探、开发利用及西部地区有关省区的天然气勘探及天然气化工产品生产的产业政策。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工业 井工 目录 审批

2004年6月30日编入